证券代码：300479　　证券简称：神思电子　　公告编号：2017-051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神思电子，证券代码：300479）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复牌。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神思电子；证券代码：300479）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56）。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60）。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

2017 年 4 月 11 日，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详见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一般风险提示暨暂不复牌公告》、《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 21 号）。公司自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中介机构等相关各方对问询函中的问题积极准备回复工作，并对《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等文件进行补充和完善。鉴于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数据及情况需核实、查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暨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就问询函所涉及问题进行反馈，并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复牌。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